

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22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50152586號函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活動類別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，如讀書會、藝文欣賞、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參加為原則，得視活動性質邀請員工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分為聯誼休閒活動、期末聚餐及慶生禮金三部分。

## 一、聯誼休閒活動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3人（含）以上自組團體，辦理戶外活動（可結合室內餐敘活動），每人經費以1500元為限。

2. 辦理活動應注意安全，戶外或旅遊活動應投保旅遊平安險，其他室內餐敘活動，請斟酌環境安全，自行決定是否投保。

二、期末聚餐：校方統籌辦理，視參加人數調整經費。

三、慶生禮金：扣除辦理聯誼休閒活動及期末聚餐費用，所餘經費發放慶生禮金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聯誼休閒活動自本實施計畫核定之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辦理核銷完畢，其他活動於115年6月30日前辦畢。

## 柒、聯誼休閒活動流程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主辦人應於活動前7日填妥員工聯誼休閒活動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二、經費核銷：活動辦畢7日內，應檢附原經核准之申請表、參加人員簽到單（如附件2）、活動照片2張（如附件3）及合法憑證辦理核銷。發票務必登打本校統一編號【33836086】；收據需有免用統一發票字樣、店家之統一編號並加蓋店章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115年度員工聯誼休閒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 (主辦人)		申請日期	115年__月__日		
活動時間	115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時至__時				
活動地點及內容 (含行程)	戶外活動(可結合室內餐敘活動)：				
參加人員名單 共____人					
經費預估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注意事項	<p>一、3人(含)以上參加始可辦理活動，每人補助1500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7日提出，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活動辦畢7日內，檢附參加人員簽到單、活動照片2張(須能辨識活動地點、內容並清楚算出參加人員)及合法憑證送人事室辦理核銷，如有虛假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請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，<b>115年6月15日前</b>核銷完畢。</p> <p>四、參加人員行前請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</p> <p>五、本校統一編號【33836086】。</p>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	

#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115年度員工聯誼休閒活動參加人員簽到單

活動日期：115年\_\_月\_\_日      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

編號	簽到	備註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
##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115年度員工聯誼休閒活動照片

(請貼『全體人員』在本案活動地點可供清晰辨識之團體照，

照片上請標註參加成員編號或姓名)

活動照片黏貼處

活動照片黏貼處